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羅婉君即大聖工程行

陳冠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48,119元，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95,296元，及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17,010元，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1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